

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中兴财光华字（2021）第 007 号

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中兴财光华字（2021）第 00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股份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转来的《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89号）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提及的天铁股份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 1 减振垫扩产项目和钢轨吸振项目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49,800 万元和 7,20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4.34%、14.02%，预计达产后年均净利润分别为 8,206.90 万元、1,114.5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相较于海达股份、祥和实业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分别将减振垫扩产项目和钢轨吸振项目各产品和公司现有业务对应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预计）毛利率、（预计）产能、（预计）增长率等内容进行对比，披露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的主要依据，说明是否和公司现有相关业务存在差异，若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再结合上述内容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及关键参数对比情况，说明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2 条第 3 点）

回复：

一、分别将减振垫扩产项目和钢轨吸振项目各产品和公司现有业务对应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预计）毛利率、（预计）产能、（预计）增长率

等内容进行对比，披露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的主要依据，说明是否和公司现有相关业务存在差异，若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再结合上述内容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及关键参数对比情况，说明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 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的主要依据

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31,905.18 万元，年均净利润 8,206.90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8.21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4.34%。本项目投产后基本利润表测算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投产后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及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27,119.40	31,905.18	31,905.18	31,905.18	31,905.18
营业成本	10,443.78	11,653.77	11,653.77	11,653.77	11,653.77
毛利率	61.49%	63.47%	63.47%	63.47%	63.47%
期间费用	8,568.81	10,080.95	10,080.95	10,080.95	10,080.95
利润总额	7,638.84	9,655.17	9,655.17	9,655.17	9,655.17
企业所得税	1,145.83	1,448.28	1,448.28	1,448.28	1,448.28
净利润	6,493.01	8,206.90	8,206.90	8,206.90	8,206.90

①营业收入测算

本次募投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全部达产时预计年产量为 40 万平方米，产品价格的预测主要是参考发行人现有同类型产品的市场价格并适当下调确定，并且预计第一年、第二年及以后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和 100%，具体如下：

科目	投产后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及以后年度
销量（万平方米）	34.00	40.00	40.00	40.00	40.00
单价（元/平方米）	797.63	797.63	797.63	797.63	797.63
收入（万元）	27,119.40	31,905.18	31,905.18	31,905.18	31,905.18

②营业成本测算

投产后各项成本费用明细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投产后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及以后年度
----	----------	-------	-------	-------	------------

直接材料费用	6,500.03	7,647.10	7,647.10	7,647.10	7,647.10
直接人工费用	271.50	277.00	277.00	277.00	277.00
制造费用	3,672.25	3,729.68	3,729.68	3,729.68	3,729.68
营业成本	10,443.78	11,653.77	11,653.77	11,653.77	11,653.77

测算中直接材料费用参考发行人实际生产中每平方米减振垫所对应直接材料的金额进行测算；直接人工费用按照新增定员人数、不同岗位对应人均工资进行测算；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及公司生产水电费等，其中折旧摊销按照土地使用权 50 年、房屋建筑物 20 年、机器设备 10 年、环保设备 20 年进行计算分摊，其他制造费用系根据公司目前财务数据按一定比例进行测算。

③期间费用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按照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各项期间费用率的平均值进行测算。

④企业所得税测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铁股份母公司，该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本项目所得税率按照利润总额的 15% 测算。

（2）项目和公司现有业务对应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预计）毛利率、（预计）产能、（预计）增长率等内容对比情况

①单位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隔离式橡胶减振垫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829.37 元/m²、839.61 元/m² 及 825.90 元/m²，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价格系按公司实际销售单价基础上进行适当下调，测算单位价格为 797.63 元/m²。本次募投项目测算单价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②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隔离式橡胶减振垫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248.10 元/m²，242.15 元/m² 及 267.99 元/m²，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位成本以公司现有业务实际成本为基础进行测算，其中直接材料费用参考发行人实际生产中每平方米减振垫所对应直接材料的金额进行测算；直接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人员情况及房屋设备折旧等进行测算。经测算募投项目达产后产品单位成本为 291.35 元/平方米，高于目前实际单位成本，测算相对谨慎。

③（预计）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隔离式橡胶减振垫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0.09%、71.16%和 67.55%，2020 年其毛利率有所下降一方面系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首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厂房及设备开始计提折旧，一定程度上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根据测算的收入和成本，本次募投项目减振垫产品全部达产后预计毛利率（不含运输费等成本）为 63.47%，低于报告期内减振垫产品的实际毛利率水平，测算相对谨慎。

④（预计）产能、（预计）销量及增长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隔离式橡胶减振垫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产品类别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产 能	29.50	24.79	12.43
	产 量	59.21	44.41	27.41
	销 量	40.45	40.25	25.92
	产能利用率	200.73%	179.14%	220.46%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隔离式橡胶减振垫的产量分别为 27.41 万平方米、44.41 万平方米及 59.21 万平方米，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2019 年、2020 年的产量相较于 2018 年分别增加了 62.02%、116.02%；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20.46%、179.14%及 200.73%，生产线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

本次募投项目设计产能为 40 万平方米，新增产能在投产后第 1 年释放 85%，第 2 年开始可达产，达产后预计销量与设计产能一致，均为 40 万平方米，并保持不变。

达产后发行人整体产能约为 70 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发行人隔离式橡胶减振垫产品销量分别为 25.92 万平米、40.25 万平米及 40.45 万平米，销售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隔离式橡胶减振垫产品在手订单不含税总金额为 39,587.07 万元，预计未来减振垫产品亦将维持较大的市场需求。项目达产后产能消化具有良好的基础，新增产能设计能较好地缓解产能不足的压力，具有合理性。

综合以上，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依据，与公司现有相关业务数据指标相匹配，测算过程谨慎、合理。

2、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 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的主要依据

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8,170.81 万元，年均净利润 1,114.50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8.31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4.02%。本项目投产后基本利润表测算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投产后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及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6,945.19	8,170.81	8,170.81	8,170.81	8,170.81
营业成本	3,636.77	4,181.95	4,181.95	4,181.95	4,181.95
毛利率	47.64%	48.82%	48.82%	48.82%	48.82%
期间费用	2,194.44	2,581.70	2,581.70	2,581.70	2,581.70
利润总额	1,027.03	1,311.18	1,311.18	1,311.18	1,311.18
企业所得税	154.05	196.68	196.68	196.68	196.68
净利润	872.97	1,114.50	1,114.50	1,114.50	1,114.50

①营业收入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时预计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价格的预测主要是参考公司现有同类型产品的市场价格并适当下调确定，并且预计第一年、第二年及以后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和 100%，具体如下：

科目	投产后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及以后年度
销量（万根）	38.25	45.00	45.00	45.00	45.00
单价（元/根）	181.57	181.57	181.57	181.57	181.57
收入（万元）	6,945.19	8,170.81	8,170.81	8,170.81	8,170.81

②成本费用测算

投产后各项成本费用明细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投产后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及以后年度
直接材料费用	3,005.99	3,536.46	3,536.46	3,536.46	3,536.46
直接人工费用	124.00	124.00	124.00	124.00	124.00

制造费用	506.78	521.48	521.48	521.48	521.48
营业成本	3,636.77	4,181.95	4,181.95	4,181.95	4,181.95

材料费用参考公司实际生产中每根钢轨波导吸振器所对应直接材料的金额,进行测算;直接人工费用按照新增定员人数、不同岗位对应人均工资进行测算;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及公司生产水电费等,其中折旧摊销按照土地使用权 50 年、房屋建筑物 20 年、机器设备 10 年、环保设备 20 年进行计算分摊,其他制造费用系根据公司目前财务数据按一定比例进行测算。

③期间费用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按照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各项期间费用率的平均值进行测算。

④企业所得税测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铁股份母公司,该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本项目所得税率按照利润总额的 15% 测算。

(2) 项目和公司现有业务对应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预计)毛利率、(预计)产能、(预计)增长率等内容对比情况

①单位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18.10 元/根、191.13 元/根及 200.24 元/根,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价格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价格系按公司实际销售单价基础上进行适当下调,测算单位价格为 181.57 元/根,较为谨慎。

②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66.85 元/根、86.37 元/根及 87.16 元/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位成本以公司现有业务实际成本为基础进行测算,其中直接材料费用参考发行人实际生产中每根钢轨波导吸振器所对应直接材料的金额进行测算;直接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人员情况及房屋设备折旧等进行测算。经测算募投项目达产后产品单位成本为 92.93 元/根,高于目前实际单位成本,测算相对谨慎。

③(预计)毛利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69.35%、54.81%、56.47%。根据测算的收入和成本，本次募投项目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全部达产后预计毛利率为48.82%，低于目前实际毛利率水平，一方面系基于谨慎性考虑，在测算时调低了销售单价，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为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入较大，项目产品单位成本中折旧摊销金额相对较大。

④（预计）产能、（预计）销量及增长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根

产品类别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钢轨波导吸振器	产能	7.92	3.96	3.96
	产量	11.12	5.06	2.30
	销量	5.72	3.60	0.60
	产能利用率	140.40%	127.76%	58.11%

由上表，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钢轨波导吸振器的产量分别为2.30万根、5.06万根及11.12万根，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2019年、2020年的产量相较于2018年分别增加了120.00%、383.48%；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8.11%、127.76%及140.40%，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销量分别为0.60万根、3.60万根及5.72万根，销量亦逐年快速增加。截至2021年4月25日，发行人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在手订单不含税总金额约为2,867.66万元，随着公司对市场的逐步渗透以及产能提升，钢轨波导吸振器销售金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

本次募投项目设计产能45万根，新增产能在投产后第1年释放85%，第2年开始可达产，达产后预计销量与设计产能一致，均为45万根，并保持不变。

达产后发行人整体产能约为53万根。虽然发行人目前产品销量及销售金额仍相对较小，但经过近几年的市场开拓，钢轨波导吸振器的销售已取得了初步成果，销售收入逐年快速增加，在手订单金额亦不断增加，未来该产品预计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投项目设计产能系综合目前在手订单以及未来市场空间预计情况所确定，新增产能设计具有合理性。

综合以上，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依据，与公司现有相关业务数据指标相匹配，测算过程谨慎、合理。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及关键参数对比情况

发行人是以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为主导产品的第一家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暂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但根据与发行人自身产品实际参数的比较，发行人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未来市场的预期及谨慎性考虑，对“年产 40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45 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效益测算，其过程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关键参数选取依据充分、合理，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将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会计师的核查过程：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对比分析橡胶减振垫扩产项目、钢轨波导吸振器项目各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对应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预计）产能、（预计）增长率等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募投建设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依据，与公司现有相关业务数据指标相匹配，测算过程谨慎、合理；
- 2、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商誉期末账面余额为 2.23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收购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地盾构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形成。截至 2019 年底，发行人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上述标的评估报告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业绩承诺实现和业绩补偿等情况，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

减值》补充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与原评估报告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进一步分析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各投资标的 2020 年经营业绩实现情况，说明 2020 年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商誉减值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3 条）

回复：：

一、结合上述标的评估报告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业绩承诺实现和业绩补偿等情况，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补充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与原评估报告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进一步分析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一）2020 年末公司商誉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 22,312.92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商誉金额
1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293.13
2	北京中地盾构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675.14
3	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化工有限公司	1,334.42
4	新疆中重同兴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10.22
	合计	22,312.92

2020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22,312.92 万元，与 2019 年末一致，2020 年公司未再新增商誉。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主要由 2018 年购买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利”）60%股权、2019 年购买北京中地盾构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地”）51%股权，以及 2018 年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铁购买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凯得丽”）90%股权及新疆中重同兴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同兴”）100%股权形成。

（二）公司商誉形成的交易背景及商誉形成过程

1、昌吉利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丁基锂、电池级氯化锂、工业级氯化锂等锂化物及氯代烃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行业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及

知名度，产品可用于医药中间体、合成橡胶催化剂、合成金属锂、电子化学品、新能源电池等领域。发行人投资昌吉利可使公司快速进入该行业，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发行人聘请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评估”）对昌吉利实施了评估，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523号），昌吉利以收益法评估其全部股权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47,158.94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昌吉利 6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28,2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28,2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906.87
商誉	19,293.13

2、北京中地

北京中地盾构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监测技术服务为一体的企业，主营产品为盾构泡沫剂、盾尾密封油脂、工程监测技术服务等，下游客户主要为铁路建设单位。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下游客户亦主要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下属单位。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迅速进入盾构泡沫剂、盾尾密封油脂及工程监测技术服务等领域，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向客户提供更加丰富、完善的产品。通过整合双方资源，公司业务可得到进一步扩展，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发行人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和评估”）对北京中地实施了评估，根据中天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18]评字第 90025 号），中天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其全部股权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6,182.91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以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中地 42.67%股权，购买价款为 2,560.20 万元；2019 年 1 月，公司向北京中地增资 1,020.00 万元并取得增资后 14.53% 的股权。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北京中地 51%的股权，合并成本合计为 3,580.2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3,580.2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905.06
商誉	1,675.14

3、天路凯得丽

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凯得丽”）主营业务为树脂涂料、水性胶、橡塑助剂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铁”）主营业务相近，具有协同性。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天铁收购天路凯得丽的股权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整合业务资源，促进涂料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高公司未来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天路凯得丽实施了评估，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884 号），天路凯得丽以收益法评估其全部股权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3,545.6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天铁收购标的公司天路凯得丽 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80.00 万元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2,88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45.58
商誉	1,334.42

4、中重同兴

新疆中重同兴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同兴”）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产品、各类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涂装技术服务等，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天铁主营业务相近，收购中重同兴的股权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2018 年 6 月，中重同兴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22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 0 元作为交易对价，定价合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22

商誉	10.22
----	-------

（三）评估报告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业绩承诺实现和业绩补偿情况

1、昌吉利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昌吉利经营情况，昌吉利预测及实际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测净利润	3,950.59	4,566.84	5,817.22
实际净利润	4,778.30	4,306.29	4,624.45

注：2018年预测净利润系2018年4-12月份评估预测净利润加上2018年1-3月经审计净利润金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昌吉利2018年、2019年、2020年的预测净利润金额分别为3,950.59万元、4,566.84万元及5,817.22万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实际净利润金额分别为4,778.30万元、4,306.29万元及4,624.45万元，与预测业绩差额较小。受新冠疫情影响，昌吉利2020年第一季度大部分时间处于停工状态，第一季度业绩未达预期。随着疫情缓解，昌吉利的生产经营目前已恢复正常状态，2021年第一季度昌吉利即已实现净利润2,613.32万元，同比增幅262.79%，净利润金额大幅上升，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发行人购买昌吉利60%股权时，与转让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00.00万元、4,400.00万元、5,000.00万元，业绩补偿按照3年的累计净利润作为基准，如目标公司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则转让方将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间各年的实现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018年至2020年昌吉利累计实现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05.11万元，大于业绩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完成业绩承诺，无需进行现金补偿。

2、北京中地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北京中地经营情况，北京中地预测及实际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预测净利润	630.14	692.76
实际净利润	144.25	185.32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地 2019 年、2020 年的预测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630.14 万元、692.76 万元，2019 年、2020 年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为 144.25 万元、185.32 万元，与预测业绩有一定差异。

2019 年北京中地完成收购后处于业务及管理整合阶段，且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北京中地工程监测服务及供货任务均向后延期，以致 2020 年只完成了一项施工监测合同，业绩未能达到正常预期，目前北京中地逐步恢复正常经营。发行人收购北京中地时，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因此不涉及业绩补偿情况。

3、天路凯得丽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天路凯得丽经营情况，天路凯得丽预测及实际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测净利润	554.65 ^注	465.59	489.62
实际净利润	-180.65	355.86	382.49

注：2018 年预测净利润系 2018 年 3-12 月份评估预测净利润加上 2018 年 1-2 月实际净利润金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天路凯得丽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预测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554.65 万元、465.59 万元及 489.62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为 -180.65 万元、355.86 万元及 382.49 万元，略低于预测净利润。主要是收购完成后，天铁股份对业务经营方向进行了整合，目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公司盈利能力尚未得到完全释放。

发行人收购天路凯得丽时，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因此不涉及业绩补偿情况。

（四）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并在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20年末，公司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聘请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际”）对昌吉利、北京中地和天路凯得丽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中联国际已出具相应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2020年末，昌吉利、北京中地及天路凯得丽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昌吉利	北京中地	天路凯得丽
固定资产	5,404.03	818.64	968.28
在建工程	257.87	-	30.62
无形资产	3,667.48	230.48	201.18
资产合计	9,329.38	1,049.12	1,200.08
商誉账面价值	19,293.13	1,675.14	1,334.42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32,155.22	3,284.59	1,482.69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	41,484.60	4,333.71	2,682.77
经评估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43,424.00	4,427.88	3,599.51
商誉减值金额	-	-	-

经减值测试，2020年末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减值测试的方法、参数选择、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1、商誉测试方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选取与形成商誉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作为相关资产组，以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相关资产组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还原100%商誉金额作为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将其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如果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小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即表明商誉发生减值，两者的差额部分即为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是否发生减值。上述资产组如发生减值，应首先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若减值金额小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则该减值金额为商誉的减值损失；若减值金额大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则商誉应全部确认减值损失，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分摊其他各项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以经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依据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公司管理层对市场的预期得出。同时，公司采用合理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出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

2、商誉测试关键参数选择

(1) 未来收益预测

未来收益预测是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自身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产业政策、竞争情况、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所编制的。

评估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进行访谈，搜集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行业研报等公开资料，结合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对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进行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公司产能、生产现状、在手合同及订单、商业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以核实财务预算的可行性。

(2) 收益期

企业管理层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收入结构、成本结构、业务类型、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及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为5年。

企业管理层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2021年-2025年各年的现金流量进行预计的基础上，认为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

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长期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预期收益在 2026 年达到稳定并保持持续。

(3) 折现率参数的选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由于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出税后折现率,然后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首先计算税后折现率,然后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倒算出税前折现率。经测算,昌吉利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税前折现率为 14.49%,北京中地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税前折现率为 16.61%,天路凯得丽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税前折现率为 16.96%。

3、商誉减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1) 昌吉利

根据预测期内昌吉利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率等计算得出未来现金流现值,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税前现金流	4,889.14	7,040.08	6,811.17	7,195.51	7,578.81	8,371.70
税前折现率	14.49%	14.49%	14.49%	14.49%	14.49%	14.49%
折现系数	0.9346	0.8163	0.7131	0.6228	0.5440	0.4752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额	4,569.37	5,747.12	4,856.72	4,481.58	4,123.06	31,440.58
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现值 (含营运资金)	55,218.43					
减: 期初营运资金投入	11,794.43					
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现值 (不含营运资金)	43,424.00					

根据中联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收益法计算昌吉利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43,424.00 万元,昌吉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1,484.60 万元，资产组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对收购昌吉利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 北京中地

根据预测期内北京中地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率等计算得出未来现金流现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税前现金流	-22.31	821.56	868.13	917.11	968.66	1,089.66
税前折现率	16.61%	16.61%	16.61%	16.61%	16.61%	16.61%
折现系数	0.9260	0.7941	0.6810	0.5839	0.5007	0.4294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额	-20.66	652.40	591.16	535.53	485.05	3,284.12
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现值（含营运资金）	5,527.59					
减：期初营运资金投入	1,099.71					
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现值（不含营运资金）	4,427.88					

根据中联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收益法计算北京中地相关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4,427.88 万元，北京中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333.71 万元，资产组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对收购北京中地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 天路凯得丽

根据预测期内天路凯得丽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率等计算出未来现金流现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税前现金流	720.61	675.77	675.77	675.77	675.77	675.77
税前折现率	16.96%	16.96%	16.96%	16.96%	16.96%	16.96%
折现系数	0.9247	0.7906	0.6760	0.5780	0.4942	0.4570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额	666.33	534.27	456.81	390.58	333.95	1,969.46
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现值（含营运资金）	4,351.40					
减：期初营运资金投入	751.89					

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现值（不含营运资金）	3,599.51
----------------------	----------

根据中联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收益法计算天路凯得丽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3,599.51 万元，天路凯得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682.77 万元，资产组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对收购天路凯得丽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五）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与原评估报告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对比情况

2020 年末，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预测参数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参数的比较情况如下：

1、昌吉利

昌吉利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参数与购买时评估报告参数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4,241.75	25,397.12	26,616.72	27,904.34	29,263.54
	购买时评估报告	34,613.00	41,254.00	42,804.00	42,804.00	42,804.00
毛利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34.78%	35.01%	35.28%	35.53%	35.78%
	购买时评估报告	31.09%	28.30%	28.18%	28.18%	28.18%
期间费用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8.35%	8.30%	8.25%	8.20%	8.15%
	购买时评估报告	9.63%	9.37%	9.31%	9.31%	9.31%
折现率（税后）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12.47%				
	购买时评估报告	13.10%				

（1）营业收入差异分析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营业收入低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主要系收购时昌吉利拟对无水氯化锂产能进行大规模扩建，收购时点的评估预测数据系根据无水氯化锂的预计产能进行收入预测；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出于谨慎考虑，对无水氯化锂的未来预计销售金额进行保守估计，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谨慎、合理。

（2）毛利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毛利率高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主要是购买时评估报告考虑了扩产后的无水氯化锂的收入金额进行预测，而无水氯化锂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出于谨慎考虑，对无水氯化锂的销售金额进行保守估计，而高毛利率产品丁基锂等的有机锂化物的销售占比较高，因此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总体毛利率高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

（3）期间费用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期间费用率略低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一方面系 2018 年 12 月份完成收购后，天铁股份委派管理团队进入昌吉利，按照天铁股份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统一管理，提高了管理效率；另一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公司将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中，亦导致整体费用率有所下降，商誉减值测试参数系参照 2020 年昌吉利实际费用率水平进行预测。

（4）折现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折现率与购买时评估报告无重大差异。

2、北京中地

北京中地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参数与购买时评估报告参数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587.51	2,720.57	2,861.18	3,009.76	3,166.77
	购买时评估报告	1,712.00	1,780.00	1,815.00	1,815.00	1,815.00
毛利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55.03%	55.32%	55.60%	55.88%	56.14%
	购买时评估报告	65.31%	65.56%	65.73%	65.73%	65.73%
期间费用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0.60%	20.71%	20.83%	20.95%	21.08%
	购买时评估报告	7.13%	7.15%	7.07%	7.07%	7.07%
折现率（税后）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12.31%				
	购买时评估报告	12.41%				

（1）营业收入差异分析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营业收入略高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系根据在手订单进行预测，导致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营业收入略高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

(2) 毛利率

北京中地盾构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盾构泡沫剂、盾尾密封油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工程技术监测服务业务。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毛利率低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主要系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根据公司目前最新发展情况，并参考 2020 年实际综合毛利率进行测算。

(3) 期间费用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期间费用率高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主要原因如下：①为便于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新设了全资子公司浙江天中地科技有限公司，导致期间费用增加；②收购后，公司引进了新的人才，人工成本增加；③为拓展新客户，相关业务费大幅增加。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导致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期间费用率高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

(4) 折现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无重大差异。

3、天路凯得丽

天路凯得丽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参数与购买时评估报告参数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600.99	2,600.99	2,600.99	2,600.99
	购买时评估报告	4,991.06	4,991.06	4,991.06	4,991.06
毛利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38.48%	38.48%	38.48%	38.48%
	购买时评估报告	24.43%	24.43%	24.43%	24.43%
期间费用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11.41%	11.41%	11.41%	11.41%
	购买时评估报告	9.75%	9.75%	9.75%	9.75%
折现率（税后）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12.47%			
	购买时评估报告	12.33%			

(1) 营业收入差异分析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营业收入低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主要因购买时评估报告根据市场容量及天路凯得丽的产能进行预测所致。收购完成后，天铁股份对业务经营方向进行了整合，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根据期末实际在手

订单进行预测，导致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营业收入低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

（2）毛利率

购买时评估报告毛利率基于谨慎性考虑预测偏低，2020 年天路凯得丽实际经营情况良好，产品毛利率较高，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根据公司目前最新发展情况，并参考 2020 年实际综合毛利率进行测算。

（3）期间费用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期间费用率略高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主要系收购后公司致力于业务整合，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出于谨慎考虑，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期间费用率系根据公司目前最新发展情况测算，略高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

（4）折现率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与购买时评估报告预测数无重大差异。

2、相关资产组的认定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损失》中规定：“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上述公司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后的长期资产确定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前述资产组能独立于其他资产产生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损失》的规定。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评估对象为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2020 年度减值测试选取的资产组合与原评估报告资产组合不存在差异。

二、结合各投资标的 2020 年经营业绩实现情况，说明 2020 年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一）各投资标的 2020 年经营业绩实现情况

昌吉利、北京中地、天路凯得丽 2020 年经营业绩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2/一/

（三）评估报告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业绩承诺实现和业绩补偿情况”。

（二）2020 年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1、昌吉利

昌吉利主要从事丁基锂、电池级氯化锂、工业级氯化锂等锂化物及氯代烃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来国内精细化工技术和产品亦将不断创新，产品逐步向高档化、精细化、复合化和功能化方向发展，相关子行业如催化剂、新能源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农药医药中间体，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通过多年市场开拓及良好的经营口碑，昌吉利与一批优质客户群体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技术能力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虽然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昌吉利 2020 年净利润未达业绩预测，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且客户稳定，随着疫情缓解，昌吉利的生产经营目前已恢复至正常状态，2021 年第一季度昌吉利即已实现净利润 2,613.32 万元，同比增幅 262.79%，净利润金额大幅上升，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商誉减值测试，2020 年末昌吉利不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

2、北京中地

北京中地盾构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技术服务以及工程项目检测，销售产品主要有盾尾密封油脂和泡沫剂，盾尾密封油脂是盾构法施工隧道中盾构掘进机钢丝刷型盾尾的主要配套材料之一，具有密封和润滑作用，可有效地保护盾尾和隔绝泥浆，保障盾构顺利推进，对盾构有防腐蚀和减少磨损的效果。随着国家经济实力和社会安全意识的不断提升，盾构机已逐渐成为地铁、隧道、地下管廊等的主流施工设备。目前，在中国已经形成世界上规模最大、发展最快的轨道交通建设市场，同时也是盾构机需求最大的市场。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北京中地检测及供货任务均向后延期，以致 2020 年只完成了一项施工检测合同，业绩未能达到正常预期。2020 年新冠疫情为非经常性事项，随着疫情

控制及市场需求的稳步增加，经商誉减值测试，2020 年末北京中地不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

3、天路凯得丽

天路凯得丽主营业务为树脂涂料、水性胶、橡塑助剂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目前，天路凯得丽处于市场开拓阶段，盈利能力尚未得到完全释放。天路凯得丽客户稳定，所处涂料行业整体需求预计稳步增长。2020 年天路凯得丽实现销售收入 2,678.63 万元、营业利润 564.26 万元，均已超过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对 2020 年度的预计收入金额 2,149.84 万元、预测营业利润 442.19 万元的金额，2020 年天路凯得丽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经商誉减值测试，2020 年末天路凯得丽不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商誉减值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五节/三/（四）商誉减值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22,312.92 万元，其中因收购昌吉利、北京中地和天路凯得丽形成的商誉分别为 19,293.13 万元、1,675.14 万元和 1,334.42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昌吉利、北京中地和天路凯得丽产生的商誉分别进行了减值测试，虽然经测试上述商誉均未发生减值，但如果上述子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公司未来年度依然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会计师的核查过程：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昌吉利、北京中地、天路凯得丽财务报表，分析其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 2、查阅了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资料及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评估报告，结合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期末资产评估资料、

未来业绩预测情况等，复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分析资产组认定、商誉减值测试选取具体方法及参数的合理性；

3、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原评估报告中使用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及其原因；

4、对公司及评估机构进行访谈，了解与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过程；

5、查阅公司募集说明书，复核发行人对商誉减值风险的补充披露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

2、经商誉减值测试，2020 年末不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

3、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为 12,305.6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3,01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1,315.41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1,365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为 1,007.3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资产负债表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5 条第 2 点和第 3 点）

回复：

一、结合资产负债表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

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3、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以下情形：（1）《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2）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二）资产负债表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12.31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1	货币资金	23,459.55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	-

3	其他流动资产	2,196.96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5.00	-
5	长期股权投资	2,447.55	
	合计	34,469.06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23,459.5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库存现金	0.14	否
银行存款	19,091.14	否
其他货币资金	4,368.27	否
合计	23,459.55	

公司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5,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	否
其中：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5,000.00	否
合计	5,000.00	

该理财产品系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金融产品，购买的金融产品均为低风险、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且全部为一年内到期或随时可支取、赎回的产品，风险低、流动性较好。因此，公司持有的上述金融产品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2,196.9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待抵扣进项税	1,194.62	否
理财产品	1,000.00	否
待摊销费用	1.51	否
预缴税金	0.83	否
合计	2,196.96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银行理财产品，待抵扣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系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且一年内到期的产品。因此，公司持有的上述金融产品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1,365.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0.00	否
天台大车配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5.00	否
新疆交建投交安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否
合计	1,365.00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宇声”)主导产品为道床吸音板、声屏障，主要用于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天台大车配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道路交通相关产品的销售；新疆交建投交安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环氧新基复合涂层钢护栏产品及其他交安设施产品的研发、生产。公司将对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台大车配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和新疆交建投交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作为战略性投资，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因此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447.5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河南天基轮胎有限公司	2,447.55	否
合计	2,447.55	

河南天基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基轮胎”）主要从事轮胎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天基轮胎共计两名股东，其中上海烜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系天基轮胎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49%。天基轮胎董事会由三名董事构成，公司派出一名董事，可参与天基轮胎生产经营决策。公司拟通过天基轮胎介入轮胎领域，公司将对天基轮胎的投资作为战略性投资，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因此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以上会计科目外，因湖北宇声生产经营中有资金需求，向公司借入资金 255.60 万元用于其经营周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予湖北宇声的款项对应的应收利息金额为 53.32 万元。公司借予他人款项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55.60 万元，占公司合并归母净资产的 0.17%，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2 月 19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金融业务或者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等情形，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会计师的核查过程：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与发行人管理人员访谈，并查阅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并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26日



257




姓名	王敏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1-05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Full name	王敏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7-01-05	Working unit
Working unit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8005197701054916					



证书编号: 3300000119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记
ration

各,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1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浙江五联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11日
/y /m /d



马福珠 女

1985-03-21

1685-03-21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1032198503213947

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3701000112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04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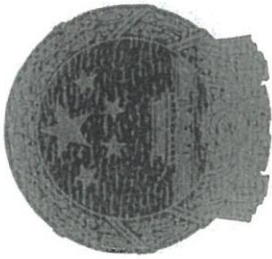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 年11 月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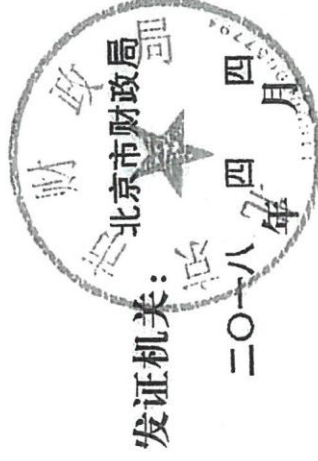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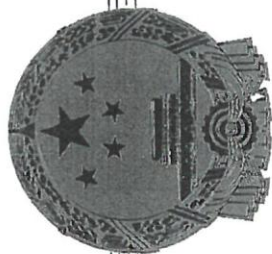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